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9.8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770万股(含本数)"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2,77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2,77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现对本次变更说明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数量不超过本次调整前的总额和数量,因此本次发行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调整后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2,77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寰宇")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百通寰宇签订《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三》"),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已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2,77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与百通寰宇于2026年6月9日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三》。

百通寰宇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百通寰宇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三》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F5E28H
法定代表人	张春龙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三层34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春龙持股93.75%,江丽红持股3.75%,饶萍燕持股2.50%
实际控制人	张春龙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26年3月31日,百通寰宇持有公司9,00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3%,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百通寰宇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7,647.42	6,860.87
净资产	3,561.35	2,413.3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48.01	1,562.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百通寰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9日,公司与百通寰宇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公司: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9日

(二)对《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修改

1、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方式

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9,100,000股……认购方将以不超过38,513.50万元现金('认购金额')认购"修改为:"认购方将以不超过27,284.50万元现金('认购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全部新发行股份,认购数量等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2、发行价格

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9.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修改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数量

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9,100,000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修改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2,77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乙方的送达地址修订

因乙方迁址及更名,各方确认将乙方的送达地址进行修订。

除上述内容外,《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内容未进行修改。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与双方已签署的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调整的,仍以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和原协议同时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张春龙先生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更好地落地实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控股股东百通寰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百通寰宇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针对相关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协议,独立董事认为:该补充协议三内容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5、公司与百通寰宇签署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0604第0416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15:00至2026年6月9日15:00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46,654,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7%。其中,现场出席并现场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30,99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15,658,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3: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4: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5:关于确认公司内部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6: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3: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4: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5:关于确认公司内部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未行使表决权。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6: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6、议案7及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______________ 王 迟:______________

钱 程:______________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3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为人民币25.56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0,445,000股变更为130,43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0,445,000元变更为130,43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如债权人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债权人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须为盖章或签字捺手印文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10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蒋红由、刘惠楠

4.电话:0411-84685225

5.邮箱:dshbgs@sunasia.com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3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54,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薛永晨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54,265	100.00	30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54,265	100.00	30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54,265	100.00	30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54,265	100.00	30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内部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54,265	100.00	30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54,265	100.00	30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54,265	100.00	30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54,265	100.00	30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54,265	100.00	30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1,537,19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067,07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000	99.40	300	0.6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	300	10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96,133	99.99	300	0.01	0	0.00
5	关于确认公司内部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596,133	99.99	300	0.01	0	0.00
6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96,133	99.99	300	0.01	0	0.00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96,133	99.99	300	0.01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5、议案8为普通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6、议案7、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5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未行使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 钱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3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29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807,370.00元(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2%。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2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7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马驹桥镇金桥开发区环宇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丽琦

咨询电话:010-67871866

咨询传真:010-6787188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5,844,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6%;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8,559,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3%。大商集团本次解押并再质押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6.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17%。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告知函,获悉其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8日,大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解押公司股份40,000,000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8日
持股数量	85,844,709股
持股比例	27.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6年6月8日,大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股份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商集团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6.06.08	2027.06.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6.60	12.84	大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商集团	85,844,709	27.56	0	40,000,000	46.60	12.84	0	0	0	0
深圳市前关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5,200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8,559,909	28.43	0	40,000,000	45.17	12.84	0	0	0	0

注:深圳市前关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大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风险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大商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预警线时,大商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本次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可自由采用中文或英文发言,上证路演中心将同步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旨在进一步深化国际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理解。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可根据个人习惯,选择中文或英文进行交流,上证路演中心将为本次活动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及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观看(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科学家:邓韬先生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施海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贺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本次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可自由采用中文或英文发言,上证路演中心将同步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中心

电话:020-81898053

邮箱:IR@g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股本327,172,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8元(含税),共计派发45,149,794.24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7,172,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4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8	陈启丰
2	08*****760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咨询联系人:杨逢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电话:0768-630399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